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5~2025/2/4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0元~4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3,73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6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997,2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9.82元/股~96.6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3,733股,占公司总股本61,173,432股的比例为0.46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6.67元/股,最低价为79.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7,2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5,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童茂军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31日~2025年1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7,58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8.4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0.64元/股~56.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日和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7,585股,占公司总股本58,136,926股的比例为0.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6.50元/股,最低价为50.6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84,534.6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2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51,12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0.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99元/股~42.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42.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122股,占公司总股本83,500,000股的比例为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46元/股,最低价为31.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09,565.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6.3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3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277.4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80元/股~19.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63,017股,占公司总股本462,605,378股的比例为0.53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00元/股、最低价为14.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774,380.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2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再22转债自2023年4月12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有47000元再22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781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76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509,95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08%。

●2024年度第一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可转债转股的金额为3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331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5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1,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46号"文同意,公司5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再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7"。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3年4月12日至2028年9月28日,初始转股价为6.04元/股。

2023年5月17日,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再22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再22转债"转股价格由6.04元/股调整为6.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再22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号)。

二、"再22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3月31日,"再22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32000元,减少数量320张,转股数量为5331股。截至2024年第一季度末,剩余可转债金额为509,953,000元,剩余可转债数量为509.953万张。自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	本次变动后(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1,643,810	5331	1,021,649,141
总股本	1,021,643,810	5331	1,021,649,141

上述股本变动后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联系电话023-88651610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再升科技"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再22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4-016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3月31日,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70,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10元/股,最低价为42.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203,621.4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63.6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9日和2024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9,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10元/股,最低价为45.3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33,533.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70,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10元/股,最低价为42.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203,621.4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4,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6%,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4.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6元/股,成交总金额2,543,22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增持计划所有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3年12月1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含当日)止,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含),具体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2024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上述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受到节假日、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窗口期及重大事项筹划期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能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较为受限,相关增持主体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3.公司收到宁红涛先生、任雪峰先生等8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上述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增持公司股票65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27%,合计增持金额3076801元人民币,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董事长宁红涛先生,副董事长任雪峰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文生先生,总经理余求玉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叶昌焱先生,副总经理陈娟女士,副总经理陈敬华先生,副总经理吴强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除公司副董事长任雪峰先生外本次其他增持主体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任雪峰先生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雪峰	副董事长	288900	0.0720%

(三)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不存在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形,且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及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计划增持股份使用金额不低于(万元人民币)
1	宁红涛	董事长	100
2	任雪峰	副董事长	50
3	刘文生	董事/副总经理	20
4	余求玉	总经理	30
5	叶昌焱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0
6	陈娟	副总经理	20
7	陈敬华	副总经理	20
8	吴强	副总经理	20
合计			300

(三)增持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结合市场以及公司股价等情况择机实施。

(四)增持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自2023年12月1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含当日)止。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增持的股份种类和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普通股股份。

(六)增持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均为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本次增持是否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

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八)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九)增持主体承诺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一)截至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652600股,合计增持金额3076801元,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明细如下:

姓名	增持前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股)	已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红涛	0	0.0000%	集中竞价	222200	1023678	222200	0.0554%
任雪峰	288900	0.0720%	集中竞价	101300	500422	390200	0.0973%
刘文生	0	0.0000%	集中竞价	42600	200510	42600	0.0106%
余求玉	0	0.0000%	集中竞价	66000	301624	66000	0.0165%
叶昌焱	0	0.0000%	集中竞价	94400	449892	94400	0.0235%
陈娟	0	0.0000%	集中竞价	42800	200211	42800	0.0107%
陈敬华	0	0.0000%	集中竞价	40700	200244	40700	0.0101%
吴强	0	0.0000%	集中竞价	42600	200220	42600	0.0106%
合计	288900	0.0720%	-	652600	3076801	941500	0.2348%

注:以上表格相关比例合计数与分项数据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一)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人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租赁公司等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其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共计人民币25.2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公司为子公司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授信额度3,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公司申请授信额度1,5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授信额度4,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约定以保证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本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类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为担保人全资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0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5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0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方的情况

1.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余求玉

(4)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5)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56号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5673539939A

(7)成立时间:2011年01月13日

(8)经营范围:工程塑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汽车零件、家用电器注塑模具、改性塑料材料、钣金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及制品销售,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相关服务;汽车用塑料制品检测服务、汽车用塑料制品涂层检测服务;汽车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和研究及相关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快速成型件的设计、制作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公司持有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99.7222%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0.2778%的股权。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5,502,548.22
负债总额	881,781,057.61
净资产	183,721,490.61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3,989,085.49
利润总额	-3,251,390.87
净利润	-1,891,013.39

(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 担保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6.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 担保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6.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 担保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6.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方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为子公司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约定以保证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本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类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为担保人控股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0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方的情况

1.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王文

(4)注册资本:4,714.2857万元人民币

(5)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经济开发区5#厂房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2RU6UT3H

(7)成立时间:2018年06月25日

(8)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新能源领域内技术咨询与转让;机电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公司持有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271,968.03
负债总额	157,189,287.30
净资产	38,082,680.73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246,440.08
利润总额	-25,426,922.11
净利润	-21,820,574.54

(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 担保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6.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6.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自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五)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方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466万元,占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71%;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余额3,580万元,占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8%;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484万元,占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1%。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二)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四)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五)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所涉及可能会被强制执行标的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持有的公司9,316,400股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9.82%,占公司总股本的1%。该股份不属于质押股份,属于司法冻结股份。司法冻结股份具体情况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8日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924号)第八条规定,2023年8月27日前,股份已被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的,或者已作为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的,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减持不适用本通知规定。本次梁俊丰先生可能被动减持的股份均在2023年8月27日前已作为融资业务担保物并被冻结,股份因融资业务违约被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日期为2023年8月16日。因此本次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被动减持不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

3、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被强制执行事项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梁俊丰持有的9316400股股票强制变卖、变现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甘肃长达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梁健锋、梁俊丰等存在金融不良资产追偿权纠纷诉讼,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9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梁俊丰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故依法对其持有的9,316,400股股票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强制变价、变卖、变现以偿还债务。

一、本次可能存在被强制执行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强制执行股数量(股)	强制执行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梁俊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是	9,316,400	1%

二、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梁俊丰

2、持股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梁俊丰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3,39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其中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23,394,9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三、本次可能强制执行的主要内容

1、强制执行原因:与甘肃长达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金融不良资产追偿权纠纷,经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后在法定期限内未及时履行,法院将依法对梁俊丰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强制变价、变卖、变现;

2、强制执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强制执行股份数量及比例:9,31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具体以实际处置数量为准。(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强制执行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5、强制执行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强制执行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7、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梁俊丰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本次可能被强制执行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梁俊丰先生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可能的强制执行将根据法院安排决定是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924号)第八条规定,2023年8月27日前,股份已被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的,或者已作为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的,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减持不适用本通知规定。本次梁俊丰先生可能被动减持的股份均在2023年8月27日前已作为融资业务担保物并被冻结,股份因融资业务违约被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日期为2023年8月16日。因此本次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被动减持不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

4、在本次可能的强制执行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与梁俊丰先生、法院保持密切沟通,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梁俊丰持有的9316400股股票强制变卖、变现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公告编号:2024-019

证券代码:870488　　证券简称:国都证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2024年3月29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与转让方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拟增持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公司)股份1,116,177,154股,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19.1454%。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使国都证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还应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东资格核准,并需完成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一)法人(如适用)

公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注册资本	3,878,194,249元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9日	
主营业务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名称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4年3月29日,浙商证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国都证券股份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浙商证券拟增持国都证券股份1,116,177,154股,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19.1454%,拥有权益比例将超过当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13.3264%的持股比例,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改变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有权国资审批机构
批准程序	国有企业投资审批程序批准
批准程序进展	已取得有权国资审批机构批准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程序	证券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核准程序
批准程序进展	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核准文件

(三)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十四、入股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股东自持股日起48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收购人浙商证券已出具承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48个月内,收购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所持有国都证券的股份。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

(四)其他

本次权益变动还应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东资格核准,并需完成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份变动事项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不涉及要约收购报告书。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文件;

(二)《收购报告书》;

(三)《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注:注册资本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数据。)

公告编号:2024-017

证券代码:870488　　证券简称:国都证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3月25日,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都证券)股东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939,000股。本次交易前,重庆信托直接持有国都证券股份307,939,000股,持股比例5.282%;本次交易后,重庆信托直接持有国都证券股份275,000,000股,持股比例4.717%。

本次交易系公司股东之行为,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转让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二、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是否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股份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上述股份变动是否涉及投资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上述股份变动不涉及投资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公告编号:2024-025

证券代码:870488　　证券简称:国都证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4年3月29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与转让方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浙商证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增持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本公司)股份1,116,177,154股,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19.1454%。上述股份变动事项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不涉及要约收购报告书。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

本次拟定交易前后交易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1,116,177,154	19.1454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0	4.7170	0	0
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5,000,000	4.7170	0	0
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	220,000,000	3.7736	0	0
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	192,910,354	3.3089	0	0
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	153,266,800	2.6289	0	0

本次交易将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本次拟定交易完成前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3.3264%;本次拟定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9.1454%。本次交易不改变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还应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东资格核准,并需完成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同时,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故上述股份最终变动完成时间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过户登记之日。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文件;

(二)《收购报告书》;

(三)《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